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各賣方附屬公司與中國石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各賣方附屬公司同意出售及中國石油同意收購賣方附屬公司(即新疆新捷、山東昆侖及中石油昆侖)所持各目標附屬公司的股權(即於浙江新捷60%的股權、於昆侖永昌60%的股權及於港口能源51%的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9,023,960元(須按本公告「(1)浙江新捷股權轉讓協議」一節所述調整)、人民幣33,944,700元及人民幣24,774,627元。於完成出售事項後，賣方附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附屬公司任何股權，而目標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夠更好地分配及利用其資源，專注於其分銷及銷售LPG及城市燃氣的主要業務，目標為提高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業務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石油香港持有本公司4,708,302,1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38%。中石油香港由中國石油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石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有關交易彼此均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中國石油為各賣方附屬公司所訂立所有股權轉讓協議之買方，每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均性質相同，故彼等將合併計算。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已經董事會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各賣方附屬公司就出售事項與中國石油訂立以下協議：

1. 中國石油與新疆新捷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新疆新捷同意出售及中國石油同意收購新疆新捷所持浙江新捷的60%股權，初始代價為人民幣19,023,960元（「初始代價」）（如本公告「(1)浙江新捷股權轉讓協議」一節所述可予調整）（「浙江新捷股權轉讓協議」）；
2. 中國石油與山東昆侖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山東昆侖同意出售及中國石油同意收購山東昆侖所持昆侖永昌的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944,700元（「昆侖永昌股權轉讓協議」）；及
3. 中國石油與中石油昆侖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石油昆侖同意出售及中國石油同意收購中石油昆侖所持港口能源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774,627元（「港口能源股權轉讓協議」）。

出售事項交割後，賣方附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附屬公司任何股權，且目標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如下：

浙江新捷主要從事加氣站業務投資。

昆侖永昌主要從事加氣站營運業務。

港口能源主要從事加氣站營運業務。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浙江新捷股權轉讓協議

1.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2. 訂約方

- (a) 買方： 中國石油
- (b) 賣方： 新疆新捷
- (c) 出售目標： 浙江新捷

3. 初始代價及釐定基準

中國石油應付予新疆新捷之初始代價為人民幣19,023,960元，此乃由中國石油與新疆新捷計及浙江新捷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初始代價可透過以下方式作出進一步調整：(i)浙江新捷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與浙江新捷交割(定義見下文)當日資產淨值之間差額的60% (「經調整部分」)，及(ii)扣除新疆新捷同意承擔的浙江新捷若干經營成本(「扣減部分」)。於上述調整後，中國石油應付的最終代價將不低於初始代價的90%，但不超過初始代價的110%。

4. 代價的支付

代價將由中國石油以現金按以下計劃結算：

- (a) 30%之初始代價將在簽訂浙江新捷股權轉讓協議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40%之初始代價(根據經調整部分進行調整後)將於浙江新捷交割(定義見下文)時支付；及
- (c) 餘下30%的初始代價減扣減部分將於浙江新捷交割(定義見下文)的第二個週年後的30天內支付。

5. 先決條件

向中國石油出售浙江新捷的交割(「**浙江新捷交割**」)須待簽訂浙江新捷股權轉讓協議後30日內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新疆新捷及浙江新捷根據浙江新捷股權轉讓協議作出的聲明及擔保仍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 (b) 新疆新捷及浙江新捷並無違反浙江新捷股權轉讓協議；
- (c) 針對浙江新捷的任何待決訴訟、仲裁、申索或調查應予披露，且因上述所產生的責任應在中國石油與新疆新捷之間明確劃分；及
- (d) 浙江新捷並無未繳稅款或稅務罰款或浙江新捷並無違反中國國家稅法及法規。

6. 交割

浙江新捷交割將於達成浙江新捷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後落實。

於浙江新捷交割後，新疆新捷將不再持有浙江新捷任何股權，而浙江新捷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 昆侖永昌股權轉讓協議

1.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2. 訂約方

- (a) 買方： 中國石油
- (b) 賣方： 山東昆侖
- (c) 出售目標： 昆侖永昌

3. 代價及釐定基準

中國石油應付予山東昆侖之代價為人民幣33,944,700元，此乃由中國石油與山東昆侖計及昆侖永昌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4. 代價的支付

代價將由中國石油於昆侖永昌交割(定義見下文)後60日內以現金一次性結算。

5. 先決條件

向中國石油出售昆侖永昌之交割(「**昆侖永昌交割**」)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就出售昆侖永昌向中國當地市場監管部門完成備案；
- (b) 昆侖永昌取消向山東昆侖出具的出資證明書，而向中國石油出具該證書；及
- (c) 昆侖永昌及山東昆侖告知中國石油於昆侖永昌交割後影響中國石油控制權之所有資料，並向中國石油移交昆侖永昌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營業執照、公司印章、賬簿及董事會和股東會的會議記錄。

6. 交割

昆侖永昌交割將於達成先決條件當日落實。

於昆侖永昌交割後，山東昆侖將不再持有昆侖永昌任何股權，而昆侖永昌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3) 港口能源股權轉讓協議

1.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2. 訂約方

- (a) 買方： 中國石油
- (b) 賣方： 中石油昆侖
- (c) 出售目標： 港口能源

3. 代價及釐定基準

中國石油應付予中石油昆侖之代價為人民幣24,774,627元，此乃由中國石油與中石油昆侖計及港口能源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4. 代價的支付

代價將由中國石油於港口能源交割(定義見下文)後60日內以現金一次性結算。

5. 先決條件

向中國石油出售港口能源之交割(「港口能源交割」)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就出售港口能源向中國當地市場監管部門完成備案；
- (b) 港口能源取消向中石油昆侖出具的出資證明書，而向中國石油出具該證書；及
- (c) 中石油昆侖及港口能源告知中國石油於港口能源交割後影響中國石油控制權之所有資料，並向中國石油移交港口能源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營業執照、公司印章、賬簿及董事會和股東會的會議記錄。

6. 完成

港口能源交割將於達成先決條件當日落實。

於港口能源交割後，中石油昆侖將不再持有港口能源任何股權，而港口能源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目標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權及業務資料

浙江新捷

浙江新捷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浙江新捷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疆新捷持有60%股權及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金帝聯合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股權。浙江新捷主要從事加氣站業務投資。

昆侖永昌

昆侖永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昆侖永昌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昆侖持有60%股權及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青島永昌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0%股權。昆侖永昌主要從事加氣站營運業務。

港口能源

港口能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港口能源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石油昆侖持有51%股權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青島青港通達能源有限公司持有49%股權。港口能源主要從事加氣站營運業務。

目標附屬公司之主要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編製之各目標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浙江新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5,699	252
除稅後虧損淨額	5,681	222

浙江新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9,811,042元。

昆侖永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5,403	6,990
除稅後溢利淨額	3,465	4,978

昆侖永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2,731,774元。

港口能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4,364	5,812
除稅後溢利淨額	3,082	3,954

港口能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1,831,689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夠更好地分配及利用其資源，專注於其分銷及銷售LNG及城市燃氣的主要業務，目標為提高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業務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iii)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的開支)用於拓展天然氣終端綜合利用業務。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目前預期本集團於出售事項交割後將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3.0百萬元，即代價與本公司向目標附屬公司所注入投資成本的差額。待出售事項審核及交割後，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確認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或會有所不同。於出售事項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附屬公司任何股權及各目標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石油香港持有本公司4,708,302,1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38%。中石油香港由中國石油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石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有關交易彼此均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中國石油為各賣方附屬公司所訂立所有股權轉讓協議之買方，每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均性質相同，故彼等將合併計算。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已經董事會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主要業務為城市燃氣配送、LNG加工及運輸、LPG銷售、綜合能源及新能源。此外，本公司目前亦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阿曼蘇丹國及泰王國從事勘探及生產原油。

有關中國石油之資料

中國石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原油及天然氣的勘探、開發、輸送、生產及銷售以及新能源業務；原油及石油產品的煉製，基本及衍生化工產品、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以及新材料業務；煉油產品和非油品的銷售及貿易業務，以及天然氣的運輸及銷售。

有關目標附屬公司之資料

目標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交割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目標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目標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一節。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35.HK)，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向中國石油出售賣方附屬公司於目標附屬公司所持之股權
「港口能源」	指	山東港口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中石油昆侖持有51%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昆侖永昌」	指	青島昆侖永昌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山東昆侖持有60%股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石油香港」	指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石油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石油昆侖」	指	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昆侖」	指	昆侖能源投資(山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浙江新捷股權轉讓協議、昆崙永昌股權轉讓協議及港口能源股份轉讓協議之統稱，各自的定義見本公告「緒言」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附屬公司」	指	昆侖永昌、港口能源及浙江新捷之統稱
「賣方附屬公司」	指	山東昆侖、中石油昆侖及新疆新捷之統稱
「新疆新捷」	指	新疆新捷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新捷」	指	浙江新捷中油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新疆新捷擁有60%股權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付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付斌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錢治家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高向眾先生為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呂菁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劉曉峰博士、辛定華先生及曾鈺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